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陳明金議員 2016 年 2 月 1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8 日第 127/E10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本局之政府租賃物業資料，至 2015 年底，涉及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的租賃卷宗 266 個，自治部門 198 個，其 2015 年全年總租金支出分別約為 4 億 5 千萬元及 2 億 6 千 9 百萬元。只於租賃物業內辦公的公共部門約有 17 個，多數部門仍全部或部份在政府物業內辦公。

毋庸諱言，本澳房地產市場近年蓬勃發展，租金上漲，業權轉換頻繁，令政府在洽談租約時，每每處於不利位置，而且租賃新地點辦公，難免要斥資裝修；同時，在固定地點辦公，有助公共部門持續地、更好地為市民提供服務，如果公共部門動輒搬遷，將會引起公眾不便。因此，政府作為公共服務的提供者，在衡量利弊後，在租金討價還價方面有時確實會較為被動。

現時，原由本局管理的非居住用途的政府物業，大部分已應部門要求，撥歸其使用及管理，只餘少量尚未分配的物業，或因樓齡過高、面積大少不合、位置偏僻、配套設施不足、只可作特殊用途等多種原因，不切合部門實際需要，而仍由本局管理。本局藉每年兩次的不動產清冊資料確認工作，會向各部門收集其使用及租賃物業的資料和數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個案作獨立跟進。未來，本局會繼續通過現有機制，加強對物業使用的監管，尤其是對空置物業的再利用，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質詢中提及編制年度預算時將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的租賃開支分列於其各自預算內的問題，本局認同有關方向，並已進行研究。

至於質詢中提及規劃興建政府辦公大樓的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特區政府除了計劃在已正式收回的北安 O1 地段興建多功能政府大樓(包括工場、倉庫及寫字樓)外，在《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方案亦已建議在氹仔北安碼頭周邊現有填海土地、即新城 E1 區東側設置保安部隊建築群，包括辦公大樓及車位等。特區政府將配合有關使用部門的需要，進行後續深化規劃及設計工作，盡快確定具體面積及時間表等。

局長

容光亮

2016年5月20日